

司法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100029612號

公布本院大法官第1525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

附第1525次會議決議

院長 許 宗 力

討論案由：

一、

案 號：110年度憲二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：吳進益

聲請案由：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，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271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90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，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聲明異議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27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9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

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（三）查聲請人係援引本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，對系爭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遭系爭裁定一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（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）後，聲請人就撤銷假釋不服，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循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，普通法院並無審判權為由，將系爭裁定一撤銷，並自為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四）聲請意旨略謂：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廢止，嚴刑峻罰已不合時宜，系爭規定造成前案被判重刑如無期徒刑者，假釋中再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因撤銷假釋而必須一律再執行殘餘刑期 25 年，刑罰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；且長期監禁造成受刑人身心之侵害，亦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等語。查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附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之協同意見書（詳見附加檔案）

二、

案 號：會台字第 13522 號

聲 請 人：鄭世脩

聲請案由：為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，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6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憲疑

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，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6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按「依律師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，……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。」（本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參照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律懲字第 12 號決議書請求覆審，經前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認聲請人請求覆審之理由不可採，原決議應予維持，故本件聲請應以前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- (三) 聲請意旨略謂：1、系爭規定強制律師若欲於事務所所在地外之地區職業，除事務所所在地之公會外，須另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為對律師消極結社自由之侵害；2、系爭規定使得律師僅得於其已加入公會之地區執業，為對其執行職業之方法、地點所為之限制，侵害其職業自由；3、系爭規定實際上之效果，影響人民對於律師選任之範圍，人民僅得委任為其所在地律師公會成員之律師，其若欲委任外地律師，尚須負擔律師加入其所在地律師公會之入會費、月費等，故系爭規定亦侵害人民之訴訟權等語。

(四) 惟查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施行之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擬執行律師職務者，應依本法規定，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，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。」及第 19 條規定：「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，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。」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者，已得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。故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，無解釋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附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不同意見書（詳見附加檔案）

三、

案 號：109 年度憲二字第 299 號

聲 請 人：廖儀婷

聲請案由：為違反律師法事件，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，引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及實質援用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9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見解，有牴觸結社自由、工作權、職業自由、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，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

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，引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及實質援用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9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）見解，有抵觸結社自由、工作權、職業自由、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查「依律師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，……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」（本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參照），聲請人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律懲字第 24 號決議請求覆審，經上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，是應以上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（下稱確定終局決議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與修正前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合併適用後，產生律師於已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後，尚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否則不得於執行職務所在地執行職務之法律效果；如違反即無論情節輕重一律均付懲戒。又相同或類似情狀於臺北律師公會並未移付懲戒，卻於臺北以外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則一律決議移付懲戒，而有因執行職務所在地不同而有不同結果之差別待遇，有抵觸憲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情事；系爭決議之見解已經確定終局決議實質引用亦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

- (三) 惟查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施行之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擬執行律師職務者，應依本法規定，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，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。」及第 19 條規定：「領

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，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。」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者，已得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。故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，無解釋之必要。至系爭決議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法律或命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附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不同意見書（詳見附加檔案）

四、

案 號：110 年度憲三字第 25 號

聲 請 人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

聲請案由：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訴字第 5 號違反醫師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違反法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工作權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本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。

- (二)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訴字第 5 號違反醫師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工作權，有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聲請意旨略謂：1、系爭規定為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，其所稱醫療業務，法無明文，僅賴衛福部以無法律授權不具外部性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加以定義，違反法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。2、除非取得中醫師執照，否則不能執行針灸業務行為，此種禁止針灸師從業之手段，形同一般職業禁止，屬職業自由三階理論之職業選擇客觀限制。惟立法者無法指出有須維護之特別重大公共利益存在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工作權。
- 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論證或具體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本院首開解釋所示之法官聲請解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銀	蔡明誠
	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
	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蔡宗珍		